

4.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名称）的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供应室及新生儿重症监护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生儿吊塔，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科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5人，营业收入为1718万元，资产总额为18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脉动真空灭菌器，低温等离子灭菌器，全自动清洗消毒器，减压沸腾清洗消毒器，医用高温干燥柜，多功能清洗消毒中心，内镜清洗工作站，信息管理追溯系统，有害气体监测系统，ATP荧光检测仪，超声波清洗机，平板送物车，回收分类台，洗眼器，能量吊塔，器械干燥喷枪，器械柜，包布检查打包台，器械检查放大镜，纸塑包装工作台，敷料转运车，封口机，纸塑包装切割机，单列立式篮筐存放架，标准篮筐，平板式货架，洁物发放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1人，营业收入为17217万元，资产总额为1774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蒸汽发生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湖北火麒麟热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318万元，资产总额为6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软水处理系统，纯水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西安蓝智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95万元，资产总额为27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普雷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4.3.2 分包承诺函

致：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于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供应室及新生儿重症监护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郑上财-公开-[2025]-4）我方郑重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采购项目中不少于 50%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中小企业预留的 60%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即分包意向协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比不少于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0%。）。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企业名称：普雷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